徐州恒大潘安湖生态小镇148地块3#、8#、13#、18#、23#楼及周边地库桩基、149地块桩基工程

预制桩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MCJ-HH-20210603**

招标单位：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6月15日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58419652)

[投标须知](#_Toc58419653)

[投标文件组成](#_Toc58419654)

[预制桩报价单](#_Toc58419655)

[投标承诺书](#_Toc584196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58419657)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_Toc58419658)

[投标廉洁承诺](#_Toc58419659)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招标人 | 名称：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联系人（电话）：王福江13814444436 |
| 施工单位 | 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徐州恒大潘安湖生态小镇148地块3#、8#、13#、18#、23#楼及周边地库桩基、149地块桩基工程 |
| 工程地点 | 徐州市徐贾路与纬三路交叉口 |
| 2 | 招标材料 | YRS-50A，YRS-40A |
| 材料数量 | YRS-50A约4.8万米，YRS-40A约2.6万米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3 | 施工工期 | 工期暂定为2021年06月20日到2021年08月10日（约50天）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相应资质；(2)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国家标准的认证；(3)工商营业执照、税务手续完备，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近三年类似工程完成情况良好； |
| 5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6 | 货款支付方式 | 暂定先款后货 |
| 7 |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中标 |
| 8 | 投标有效期 |  50天 |
| 9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邮寄到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蓝海B座1910室或上传至jscjzbzy@163.com邮箱）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06月16日17时前 |
| 11 | 项目经理 | 吴凯 |
| 12 | 开标方式 | 内部开标 |
| 13 | 中标通知方式 | 口头或书面通知中标人 |

投标须知

徐州恒大潘安湖生态小镇148地块3#、8#、13#、18#、23#楼及周边地库桩基、149地块桩基工程，由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专业承包，项目具备施工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预制桩进行招标。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1、工程名称：徐州恒大潘安湖生态小镇148地块3#、8#、13#、18#、23#楼及周边地库桩基、149地块桩基工程

2、工程地点：徐州市徐贾路与纬三路交叉口

**二、材料要求**

1、材料要求：符合国家、省、地方、设计等标准及文件。

**三、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不管是否踏勘，招标人默认为已踏勘，投标人对施工现场条件和状况已有充分的了解，并在其报价书中已经充分考虑了全部措施费用，此后不再变动和追加。

**四、截标日期**

各投标人须于2021年06月16日17时前将投标书密封送交（或上传至jscjzbzy@163.com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内容**

1、材料报价单

（1）报价表（附件一），报价单按照招标人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报价，如对付款方式有异议，请注明贵公司最大可接受的付款方式。

（2）报价单下方请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电话。

2、投标承诺书（附件二）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三）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四）。

5、招投标廉洁协议（附件五）

6、公司资信资料（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应密封完整，密封袋上均应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加贴封条；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编写，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内容完整、字迹清晰。投标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

投标文件组成

**1、报价单**

**2、投标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廉洁承诺**

徐州恒大潘安湖生态小镇148地块3#、8#、13#、18#、23#楼及周边地库桩基、149地块桩基工程预制桩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日期：2021年06月\*\*日

预制桩报价单

**工程名称：徐州恒大潘安湖生态小镇148地块3#、8#、13#、18#、23#楼及周边地库桩基、149地块桩基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参数要求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含税综合单价（元/米） | 合价（元） | 备注 |
| 预制桩 | YRS-50A | 2020年企标 | 米 | 48000 |  |  |  |
| 预制桩 | YRS-40A | 2020年企标 | 米 | 26000 |  |  |  |
|  |  |  |  |  |  |  |  |
| 此桩型为“建华”标示方法，其他相对应的桩型请自行调整为正确的标示方法。 |

**投标报价说明：**

1、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

2、到货单价是指货物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的综合单价（包括材料出厂价、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运费、卸车费、合理利润、税金（13%）及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采用含税一票制，付款以电汇转账及银行承兑票为主，银承不贴息。

3、如某单价与总价不符，按单价修正；

4、招标人在报价表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徐州恒大潘安湖生态小镇148地块3#、8#、13#、18#、23#楼及周边地库桩基、149地块桩基工程 物资采购招标文件，我们作为投标人已熟知，并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同时承诺如下：

1.我们将按要求及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

2.我们将遵守招标文件中的价格修正条款之规定，承诺以修正后的报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我们将严格按照贵方物资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对投标物资的技术设计、原料和组件的采购、生产工艺、生产地点、制造过程、性能指标、测试检验及各种服务等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监控，保证实际供应物资的质量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完全一致，并对所供物资的质量负全责。

4.我们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数量和时间以及徐州恒大潘安湖生态小镇148地块3#、8#、13#、18#、23#楼及周边地库桩基、149地块桩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按质、按量、按时保证施工现场的实际需要，确保物资供应及时，品种配套，并承诺如因我方供货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停工待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5.我们将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做好各项技术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证24小时的联系畅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要求保证在24小时内给予满意的答复或提供售后服务。

6.我方承诺按中标价供应贵方在本区域新增工程项目所需的招标物资。

7.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我方同意招标方采取措施消除损失（包括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终止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姓名）合法地代表我投标人，授权（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徐州恒大潘安湖生态小镇148地块3#、8#、13#、18#、23#楼及周边地库桩基、149地块桩基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参与（徐州恒大潘安湖生态小镇148地块3#、8#、13#、18#、23#楼及周边地库桩基、149地块桩基工程）材料招标采购项目的协商、投标、签订合同及有关文件，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事项。

我们对被授权人签名负全部责任。在贵公司接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对本项目投标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内签署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消失。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单位（公司全称、章）：

授权人（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廉洁承诺

为保证本次招标工作公平、公正、杜绝腐败，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承诺以下廉正合作条款：

投标人或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邀请招标人工作人员吃饭、喝酒、娱乐或进行其他消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工作人员赠送财物（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礼券、提货卡等，下同），也不得以其他方式给予招标人工作人员好处；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或者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在招投标过程中如招标人工作人员向投标人及投标人工作人员索取财物及索要其他好处的或者要求吃饭、喝酒、娱乐以及其他消费的，投标人保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招标人公司举报，一经查实，招标人同意根据实际情况每次给予投标人或举报人奖励；若投标人未向招标人公司举报并满足其要求的或隐瞒事实真相或故意包庇招标人工作人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或者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投标方有责任接受招标方在招投标期间廉正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投标单位（公司全称、章）：

授权人（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